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為(其中包括)(i)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僅就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而言)；(i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如適用)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上文所指明者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6.22%。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藍海銀行為威高集團公司之30%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及藍海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主要為(其中包括)(i)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僅就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而言)；(ii)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如適用)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除所指明者外，二零一八年公佈、二零一九年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及二零二三年公佈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A.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1)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出售醫療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設備、醫療原材料、醫療包裝材料、藥品及醫療器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00元；及(iii)將支付條款由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當日起六個月內支付更改為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當日起一至六個月內支付。除延長協議期限、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修訂付款條款外，採購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銷售之產品之採購價格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價格及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付款條款

本集團應於交付前預先支付或於收到商品（取決於產品類型）當日起一至六個月內支付產品的購買金額。本集團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由其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不得遜於威高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採購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01.8	892.0	397.0	701.7

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1,100.0	1,210.0

誠如上表所示，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所採購產品的價值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1,8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97,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0,800,000元減少約9.9%。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呈下降趨勢乃由於中國實施醫療器械全國集採政策後，產品終端定價下降所致。儘管產品價格有所下跌，產品的交易量卻有所增加並趨於穩定且可預測，此乃因為中標者可獲得固定期限的供應合約。因人口老齡化及居民健康意識提升，推動醫療器械市場需求結構性轉變，預期未來兩年部分其他高端醫療器械（包括臨床護理、醫療檢測設備、麻醉及外科相關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長。消費者對此類高端醫療器械的需求隨時間推移繼續增長，要求本集團更精準掌握市場發展動態，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假設產品價格保持穩定，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210,000,000元。

自威高集團購買產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後釐定：(i)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人民幣892,000,000元、人民幣397,000,000元及人民幣701,700,000元；(ii)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所提供產品的預計需求，並計及產品的性質；市場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發展；(iii)威高集團即將提供產品的定價；及(iv)在其計算中採用緩衝金額約10%。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2,000,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00元（按估計年化基準計算），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81.09%及76.55%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73.72%及69.59%。由於預計對威高集團若干醫療產品（如臨床護理與外科相關產品及耗材等）的購買量增加，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威高集團產品的需求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增加。

- (ii) 中國醫療、醫藥產品及耗材的整體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乃受人口老化及醫療保健意識提升所驅動，導致長者健康檢查與住院需求增加。該趨勢進而帶動醫療、醫藥產品及耗材的需求增長。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2025中國醫療器械國際化現狀與趨勢藍皮書》，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未來數年可能實現溫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醫用耗材行業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零年間將實現6.0%的複合年增長率。此外，本集團策略為持續進一步擴大醫療器械市場份額，增強行業競爭力與品牌影響力。隨著本集團實施海外市場細分戰略，並與海外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分銷渠道預期將持續擴展，帶動出口產品強勁增長。例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PT Oneject Indonesia就於印尼成立合營企業Oneject Wego Medical（「合營企業」）訂立合營協議。成立該合營企業將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海外新市場、拓展其客戶基礎，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基於上述情況，預計各類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各類產品每年的預測增長率均不超過20%。

- (iii) 在確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我們假設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由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之定價與相關產品之現行定價相比不會有重大變動並綜合考慮中國公立醫院集中集採政策之影響。然而，由於分銷至海外市場的產品不受集採政策限制，因此，產品定價將更具競爭力，從而有助於提升交易額。

(2)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物流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綜合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物流公司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20,000,000元及人民幣4,15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物流公司集團有權獲得不超過客戶(如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3%作為物流服務費。物流公司集團應按背對背基準與本集團結算客戶(如醫院)支付的最終價格的餘下至少97% (「**結算金額**」)。物流服務費的定價須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訂立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時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之定價。本集團須將物流公司集團所提供服務的費率及條款不時與市場費率及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付款條款

物流公司集團須自收到客戶(如醫院)付款之日起計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結算金額。物流服務之付款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物流公司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如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即自客戶（如醫院）所支付總額扣除不超過3%的物流服務費後的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自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約人民幣 百萬元
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如醫院）銷售產品所結算的實際金額	3,542.5	3,169.2	1,687.5	2,624.5
實際物流服務費	105.9	73.5	37.5	60.4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			
就本集團透過			
物流公司集團			
向客戶(如醫院)			
銷售產品所結算			
的總額	5,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實際物流服務費	156.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公司集團			
就本集團透過			
物流公司集團			
向客戶(如醫院)			
銷售產品所結算			
的總額	不適用	3,720.0	4,150.0
物流服務費	不適用	111.6	124.5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3,169,200,000元、人民幣1,687,500,000元及人民幣2,624,500,000元；(ii)在考慮客戶基礎擴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基礎新增196家醫院、26家其他醫療機構及174家分銷商）之前提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預計銷量；(iii)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之預期增長。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持續加強對創新醫療器械與設備之支持力度，並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入以促進高端醫療設備之國產化。國內醫療需求之穩步增長及設備出口之強勁復甦，將持續支撐行業穩健發展，從而有望帶動物流公司集團對本集團物流支援服務之需求預期上升；(iv)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經考慮本集團持續擴張其市場、產品線及業務板塊之努力（預計未來三年將有超過100款新產品獲得監管批准並陸續推出上市，其中包括輸液及泌尿耗材等））；(v)本集團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其銷售或預期銷售產品的中國客戶人數；(vi)在其計算中採用緩衝金額約10%；及(vii)物流公司集團將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的定價不超過客戶支付最終價格的3%，特別是：

- i.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流公司集團就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銷售產品所結算的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即分別為人民幣3,720,000,000元及人民幣4,150,000,000元較(a)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375,000,000元分別增長約10.2%及23.0%（按估計年化基準計算）；及(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169,200,000元分別增長約17.4%及30.9%；及
- ii. 近年來，主要由於受集採政策的影響，儘管向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不斷增加，但本集團在產品定價方面仍面臨巨大壓力。過往未納入集中採購之部分產品亦逐步被納入批量採購，對相關產品定價施加下行壓力。然而，考慮到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持續擴張分銷渠道（尤其醫院），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年內，使用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的物流支持服務向客戶銷售產品的銷量將出現更快的增長。此外，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升級與拓展。預計未來三年內，將有超過100款新產品逐步獲得監管批准並上市（包括輸液及泌尿護理耗材等）。因此，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受到產品定價壓力的影響，惟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物流公司集團向客戶的銷售額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更強勁的增長，此乃主要由於物流公司集團的預期客戶基礎擴張（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基礎新增196家醫院、26家其他醫療機構以及174家分銷商）以及本集團產品組合不斷升級及拓寬貢獻的銷量增長。

B. 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補充協議

(3)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藍海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而本集團同意使用有關存款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藍海銀行訂立補充存款服務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及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存款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本集團與藍海銀行之存款利率採用市場化定價原則，依據中國不時頒佈之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經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確定，且不得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

付款條款

就存款應付之利息應由藍海銀行於藍海銀行與本集團訂立之存款協議所訂明之指定日期支付。存款利息之付款條款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藍海銀行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置於藍海銀行的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其應計利息）	102.5	122.5

建議年度上限

存款服務協議（經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	不適用	132.0	132.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存置於所有金融機構的存款總額的1.4%。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藍海銀行之過往存款金額、本集團之現時現金流量狀況及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的預期現金流量狀況、本集團之庫務政策及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

(4)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根據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和有追索權及無追索權保理以及其他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山東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及上海威高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以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上限相同（人民幣600,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外，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融資租賃

本集團所提供類似性質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利息將不得優於中國其他獨立融資租賃公司可獲得的利息。本集團將收集有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的資料並比較中國獨立融資租賃公司的利率，以確保條款及條件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

保理

經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財務狀況及信用地位以及相關應收賬款之保險）進行盡職審查評估後，本集團收取的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包括利息及費用）須為公平合理且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向威高集團提供相同商業保理服務的綜合定價。

付款條款

應付利息及費用應由威高集團於威高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之相關融資租賃或保理協議所訂明之指定日期支付。利息及費用之付款條款須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	353.8	132.0

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經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00.0	600.0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及保理金額的實際總值；(ii)經計及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重續之預期合約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威高集團對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及(iii)本集團將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定價。

(5)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器械、硬紙盒及模具。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銷售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i)將支付期限由自貨物驗收合格日期起計三至六個月內支付更改為自貨物驗收合格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支付。除延長協議期限、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及修訂付款條款外，銷售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有關本集團出售之產品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產品之銷售額應由威高集團貨物驗收合格日期起計一至六個月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產品之付款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	434.0	186.8

建議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經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6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620.0	650.0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的實際交易金額；(ii)中國醫療設備行業的前景及概覽；(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因而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及(iv)本集團將提供產品的定價。

(6)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採購，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宿舍、物業、安保、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框架協議，以(i)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65,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80,000,000元；(i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以及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服務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威高集團將提供之服務之定價將參考市場上可獲得及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資比較服務現行價格而釐定。有關威高集團將提供之服務之售價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及按就威高集團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價格及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服務金額應由本集團按月或按季支付，視乎服務類型而定。威高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64.5	33.7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65.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80.0	86.0	9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及本集團僱員人數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2,333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13,063名，導致對餐飲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餐飲水平提高，從而增加向威高集團採購該等服務的成本。

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預期將使用餐飲服務的僱員人數；(iii)賓客（包括預期將於山東省威海使用餐飲服務及酒店服務之投資者、客戶及業務夥伴）人數；(iv)本集團辦公樓、廠房、宿舍及公共區域面積；(v)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預期僱員及訪客人數；及(vi)威高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

(7)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威高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初村工業區之物業、轉租其於各銷售市場區域已承租之物業，並從中收取租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租賃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租賃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租金將參考標的物業相關區域的可比較市場釐定。

付款條款

租金須由威高集團按季或按年支付，因不同物業而異。

威高集團物業租金之付款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遜於威高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收取租金之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租金金額	12.0	3.5

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經補充租賃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應付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38.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41.0	42.0

本集團自威高集團應收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鄰近山東省威海初村之生產廠房之物業所報之現行市場租金水平；(ii)各銷售市場已承租物業之市場租金水平；及(iii)山東省威海及其他各地之物業市場發展趨勢。

(8) 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根據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而威高集團公司同意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採購醫療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殺菌、檢查、輻射驗證、市場管理與維護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訂立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以(i)將協議期限延長兩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i)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除延長協議期限，以及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外，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收取之醫療相關服務價格須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於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

付款條款

服務金額應於雙方確認並入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由威高集團支付。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者。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服務費實際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服務費實際金額	13.6	7.1

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經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補充）項下威高集團應付服務費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65.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不適用	47.0	55.0

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經計及過往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威高集團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ii)本集團將提供服務的定價；及(iii)威高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

一般而言，就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採購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指派專職人員將威高集團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與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收取或所報的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並確保威高集團收取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該比較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經理審批。

就本集團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指派專職人員將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與本集團就類似產品或服務向獨立客戶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進行比較，並確保向威高集團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定價及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客戶所提供者。該比較將提交本公司財務經理審批。

本集團亦指派財務部專職人員不時監察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交易金額（頻率不得低於每季度一次）。倘若於季度末時，交易金額已接近該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使用率的倍數25%，則財務經理將立即審查相關原因，評估是否有必要修訂年度上限並向董事會匯報（如有必要）。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之交易進行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確認有關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並確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當。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已與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有業務往來。威高集團公司乃綜合企業集團並為可靠供應商，其為於（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醫療設備、衛生用品、醫用包裝材料及製藥、酒店業務、建築以及提供餐飲服務及配送服務等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之長期及具信譽之商業夥伴。經近期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後及預計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提供產品／服務，且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董事建議通過訂立補充協議重續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及威高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補充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將經過公平磋商並與自獨立第三方獲得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

董事對訂立補充協議的意見

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湯正鵬先生及陳林先生亦為威高集團公司的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盧均強先生及王道明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如適用）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在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給予意見。

有關本集團、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以及藍海銀行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療器械產品、骨科產品、介入產品、藥品包裝產品、血液管理產品，及經營融資業務。

威高集團公司

威高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威高集團公司為一家綜合企業集團，從事於多項不同領域之業務，包括於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及醫療設備、物業開發、酒店業務以及餐飲服務及物流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由威海威高國際醫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89.83%權益，陳學利先生擁有5.79%權益及陳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擁有0.81%權益。陳林先生為陳學利先生的兒子。於威高集團公司的剩餘3.57%權益乃由四名個人持有，即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苗延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學利先生、陳林先生及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擁有50.8%、6.9%及7.5%權益。濟南市創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而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山東省財政廳直接及間接持有100%權益。於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剩餘32.1%權益乃由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苗延國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6.05%、8.65%、4.63%及2.77%。於威高醫療投資控股的剩餘2.7%權益由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威海威高勵誠控股有限公司乃由陳學利先生、陳林先生、張華威先生、周淑華女士、王毅先生及苗延國先生分別持有55.89%、8%、18%、10%、5.11%及3%。

物流公司

物流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9,000,000元，並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物流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供應鏈物流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物流公司由上海固誠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固誠**」）及威高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海維康醫療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上海固誠由威高集團公司、威高醫療投資控股及威海盛熙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威海盛熙**」）分別擁有70%、20%及10%權益。威海盛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投資公司，威海威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威高醫療投資控股擁有98%權益，威高集團公司擁有2%權益）為其執行合夥人。

藍海銀行

藍海銀行為於中國之註冊民營銀行，並主要從事提供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藍海銀行由威高集團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0%及70%權益，而獨立第三方包括赤山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22.5%）（「**赤山集團**」）、迪尚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12.5%）（「**迪尚集團**」）、青島福瑞馳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為9.9%）（「**青島福瑞馳**」）、興民智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興民智通**」，股權為9.5%）、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為8.1%）（「**山東安德利集團**」）及煙台振華購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權為7.5%）（「**煙台振華購物中心**」）。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赤山集團由王志方擁有88.125%權益。於赤山集團的剩餘11.875%股權由十二名個人擁有，彼等各自持有的股權少於5%。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迪尚集團由朱立華、朱洪韜、李淑麗及梁子凡分別擁有80%、10%、9%及1%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福瑞馳由孫業曉及薛桂芝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興民智通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002355.SZ）。根據興民智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由四川盛邦創恒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盛邦**」）及青島豐啟環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青島豐啟**」）分別擁有8.38%及6.45%權益。四川盛邦由青島豐啟控制，而青島豐啟由趙豐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興民智通持有5%或以上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安德利集團由王安及楊玉華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煙台振華購物中心由煙台振華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煙台振華商業集團**」）及煙台開發區振華商廈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9.01%及0.99%權益。煙台振華商業集團由劉躍華、龍麗君及韓節雲分別擁有約69.46%、約15.41%及約15.13%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威高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約46.22%。物流公司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藍海銀行為威高集團公司之30%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高集團公司、物流公司及藍海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項補充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各份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一八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除外）； |
| 「二零一九年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款服務協議； |

「二零二一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三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銀行存款服務協議、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租賃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藍海銀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藍海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及 保理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威高集團公司、龍經先生、叢日楠先生及陳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
「藍海銀行」	指	威海藍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註冊民營銀行，為威高集團公司之30%受控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流公司」	指	山東威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威高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物流公司集團」	指	物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物流支持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物流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物流公司集團提供物流支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自威高集團採購醫療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銷售產品；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威高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威高集團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元之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銷售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框架協議、補充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補充存款服務協議」	指	存款服務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存款服務協議期限；
「補充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	指	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融資租賃及保理框架協議期限；
「補充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	指	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物流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採購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補充銷售框架協議」	指	銷售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服務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框架協議期限、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補充服務提供 框架協議」	指	服務提供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期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補充租賃框架協議」	指	租賃框架協議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延長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及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建議新年度上限；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威高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威高集團出租物業；

「威高集團公司」	指	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22%（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威高集團」	指	威高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董事長)
 叢日楠先生(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王道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湯正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孫恆先生